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财发〔2016〕16号

关于修订《北京化工大学 货币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预算的作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经201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北京化工大学货币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北化大校财发〔2015〕10号）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作如下修订：

1. 列入校内预算的资金支付：凡符合学校年度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计划且已签订经济合同或协议，或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支出，由部门负责人审批；按学校相关规定无需签订经济合

同或协议且单笔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校内预算支出，按照业务归口管理原则，由主管校领导审批；其中学院基金支出，均由学院负责人审批，支出事项决策程序须符合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6 年 12 月 27 日